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补、换、增、减照（证） 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公共服务适用于符合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补、换、增、减照（证）申请条件的单位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经审批部门批准，外国（地区）企业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 （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 （五）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 （六）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二、设立依据

- 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

权责划分（区）

无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必要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 1) 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 3) 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4) 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5)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6) 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 不予办理的情形：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补、换、增、减照（证）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补、换、增、减照(证)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
刊登证照遗失并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适用于遗失补发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情形）	无。	1	0	原件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1、申请企业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	1	0	原件

	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人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1	原件, 复印件
营业执照（遗失的除外）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1	0	原件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企业营业执照》，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	-----------------	-------------------------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

2. 申请

3. 受理

4. 受理

5. 受理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副科长审批。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ww.gdgs.gov.cn/>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ww.gdgs.gov.cn/sofpro/web/gsgs_xf/gdgs_bd.jsp?xfstype=1

信函投诉: 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 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 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zxc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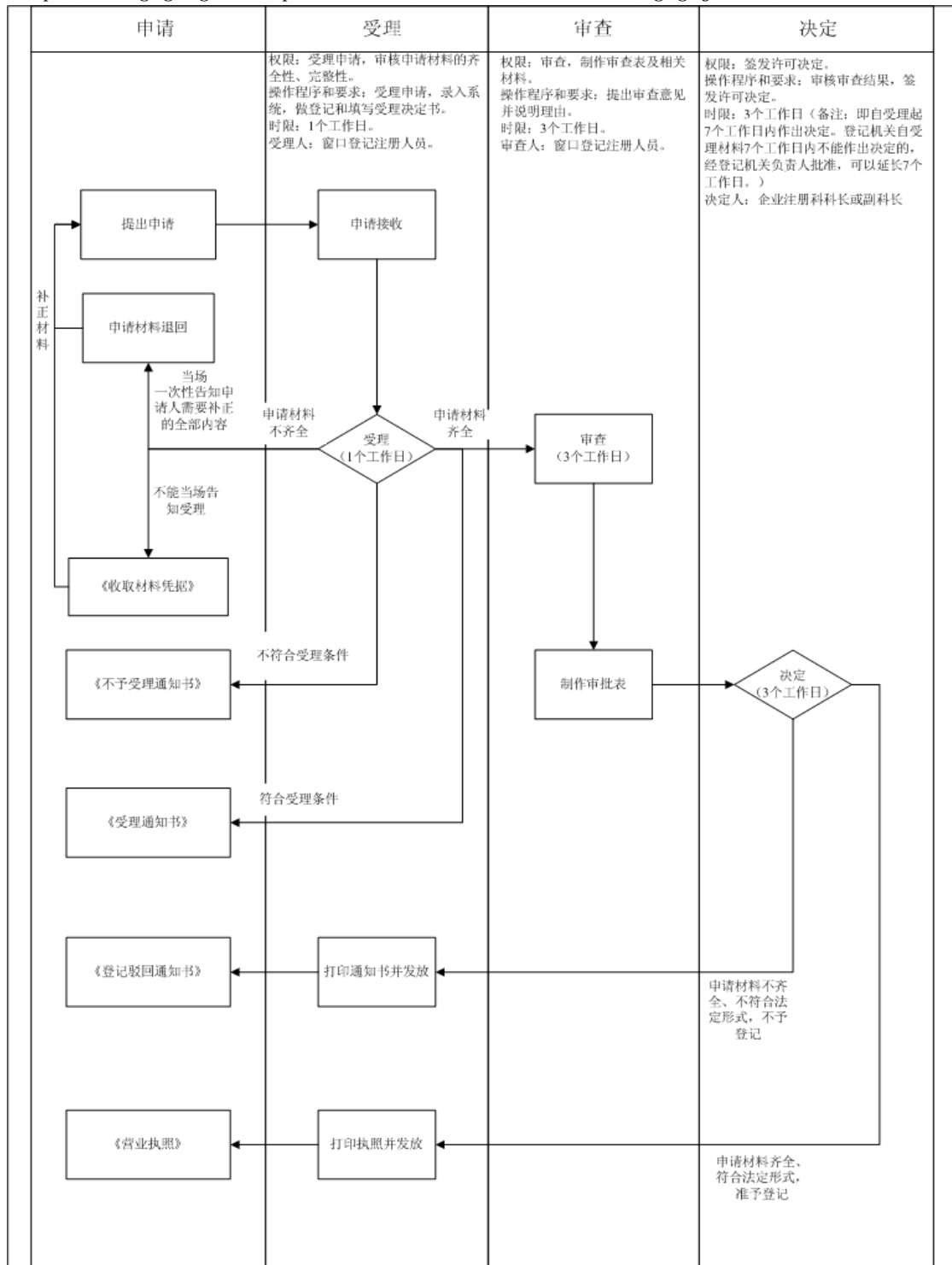


图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补、换、增、减照(证)登记流程图